

# EJ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行业标准

EJ/T 682—92

---

# 粒子加速器设施安全分析报告的 标准格式与内容

1992-07-24 发布

1992-12-01 实施

---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 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行业标准

## 粒子加速器设施安全分析报告的 标准格式与内容

EJ/T 682—92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粒子加速器设施安全分析报告应满足的一般要求和标准格式与内容及编写的具体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粒子加速器(不含医疗专用和密封中子管型等可移动式加速器)设施安全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编写。

### 2 引用标准

GB 4792 放射卫生防护基本标准

GB 5172 粒子加速器辐射防护规定

GB 8703 辐射防护规定

EJ 429 放射工作场所区级划分与管理规定

EJ 556 核安全与辐射安全文件格式与内容标准的编写规定

### 3 术语

**3.1 初步安全分析报告** 粒子加速器设施营运单位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前提交建造申请书时,作为设施的技术文件之一同时提交的报告。

**3.2 最终安全分析报告** 粒子加速器设施正式运行前,在提交设施运行申请书时,作为该设施运行的技术文件之一同时提交的报告。最终安全分析报告是在对初步安全分析报告中已有的各种技术参数、物项进行实际测试、验证、修改和补充后形成的。

**3.3 合同分包单位** 与营运单位签订承包完成本设施中某项工作合同的单位。

### 4 报告应满足的一般要求

**4.1** 报告必须满足 GB 8703、GB 4792、GB 5172、EJ 429、EJ 556 和国家有关部门发布实施的相关法规中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4.2** 应对新建、改建、扩建的设施的目的和意义作简要的介绍。

**4.3** 对设施的场址及其特征进行描述,还应对设施的潜在危险和用以预防这些危险的方法与措施(包括安全裕度)进行分析。这些分析应包括,但不限于:

a. 场址特征及与其有关的设计基准;

b. 在伴有辐射的试验、加工、操作、生产、贮存、运输中,辐射对人员的照射满足辐射防护最优化原则的情况;

c. 安全重要系统和设备的可靠性;

d. 放射性物质的包容与控制;

e. 可能发生(或已发生过)的事故的分析;

f. 放射性废物管理,排出流的处理及其数量与浓度的控制;

g. 火灾与爆炸预防与控制;

h. 正常运行工况和事故条件下的环境影响(只引用环境影响报告的结论)。

4.4 报告应包括足够充分的资料,对每个方面的分析应足够深入,可对营运单位提交的报告的结论进行独立审查,以确定这些结论的正确程度。

4.5 初步报告应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前三个月提交主管部门和(或)监督部门审查;最终报告应在设施投入正式运行前一个月提交主管部门和(或)监督部门审查。

## 5 报告编写的具体要求

5.1 粒子加速器设施营运单位编写的报告应按本标准第6章规定的标准格式与内容要求进行编写。如果营运单位认为“标准格式与内容”中的某一或某些部分对于其特定的粒子加速器设施不适用,或者需要修改,则应阐明理由,并应征得主管部门的同意。

5.2 报告中使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如果是专门用于特指粒子加速器设施的,或其含义与通用含义不同时,必须给出专用的明确定义。

5.3 应尽可能简单明了地表述报告中提供的资料。如果能使用诸如地图、图纸、曲线图、工艺流程图或表格等形式或手段,可使资料的表述更为恰当、明了和方便,则应尽可能采用这些形式或手段。

5.4 报告中的图表应清楚易懂,符号应有明确定义,比例尺寸应适当,使用时无需借助阅读辅助手段。

5.5 营运单位应保证其报告中所含资料的完整性。对那些已发表或已提交而对设施的安全分析有重要意义或作用的资料,应通过抄录或重点摘录的方式引入报告或作为报告的附录。应不用或少用“引用”方式将其他资料转入本报告;对已提交的资料可以引用,但这种引用必须明确具体。

## 6 报告编写的标准格式与内容

报告编写的标准格式与内容见附录A(补充件)。